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董事退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以下各項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a) 關保銓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 (b) 於關先生退任後，蘇詩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茲提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所有董事(即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博士、楊健先生、陳冬捷先生、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李寶玉女士)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686,974,048 (99.9766%)	161,000 (0.0234%)	687,135,048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港仙	687,135,048 (100.0000%)	0 (0.0000%)	687,135,048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各董事：			
	(i) 楊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686,914,048 (99.9678%)	221,000 (0.0322%)	687,135,048
	(ii) 楊和輝博士為執行董事	686,914,048 (99.9678%)	221,000 (0.0322%)	687,135,048
	(iii) 陳冬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686,550,048 (99.9149%)	585,000 (0.0851%)	687,135,048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87,135,048 (100.0000%)	0 (0.0000%)	687,135,048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87,135,048 (100.0000%)	0 (0.0000%)	687,135,048
5.	(1)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所涉股份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687,135,048 (100.0000%)	0 (0.0000%)	687,135,048
	(2)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出持作庫存股的股份，惟所涉股份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	676,171,192 (98.4044%)	10,963,856 (1.5956%)	687,135,048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3) 待第5(1)及5(2)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1)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5(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出持作庫存股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676,171,384 (98.4044%)	10,963,664 (1.5956%)	687,135,048
由於上述每一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所有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所有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65,43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限制。
3. 概無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退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關保銓先生(「**關先生**」)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乃由於彼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其他業務上。

關先生已確認，彼離任並非由於與董事會有任何分歧，亦無其他與彼退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關先生於過往年度對董事會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蘇詩韻女士(「**蘇女士**」)於關先生退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蘇女士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蘇女士，49歲。彼於多間香港上市及大型公司工作，累積逾20年法律經驗。

彼擔任K11 by AC Limited之首席法務官，該公司為上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成員公司，專注於文化零售管理及運營奢華城市俱樂部。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彼擔任K11 Concepts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之附屬公司)的法務主管。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尼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務主管。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彼為LCW Management Limited的助理法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408)的法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蘇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自倫敦國王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蘇女士擔任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蘇女士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Read to Lead Foundation Limited	慈善活動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以撤銷註冊方式 解散

蘇女士確認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的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蘇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為3年，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蘇女士須遵守退休規定，並有資格連任。蘇女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參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本公司應向蘇女士支付每年2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且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審查。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範圍、資歷、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蘇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蘇女士(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各自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並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與蘇女士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蘇女士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博士、楊健先生及陳冬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李寶玉女士及蘇詩韻女士。